

“盘活行动”系统用户操作手册

一、用户登录

发明人根据学校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 <https://www.patentnavi.org.cn>，进入登录页面，选择“高校院所”登录。



二、专利盘点

1、在盘活行动菜单下，进入存量专利基础库，发明人可获取截止到2023年底本人有效（含后续失效专利）全部专利数据。



【建档】您可在列表中勾选一条或多条专利进行建档，其中失效专利不可建档。当勾选一条专利时，将以“单条专利”进行建档；当勾选多条专利时，将以“组合专利”的形式建档。

1、单条专利建档

勾选一条专利，点击“建档”启动建档。建档数据共包括三大部分：

1) 大数据推送

大数据为您自动推送以下 7 项信息，包括专利基本信息、专利全文信息、是否组合专利发布、所属学院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、战新产业领域、专利所属技术领域（IPC），其中国民和战新产业您可根据实际调整。

2) 简单勾选

需要您通过简单勾选完成以下 5 项信息，包括是否属于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、专利实施状态（含产业化）、转化意愿、技术成熟度、专利价值分级自评。其中专利实施状态（含产业化）、转化意愿支持自定义添加子项，其中页面标“*”项为必填字段。

3) 用户自评

需要您进一步填写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本专利对应的产品、技术优势、性能指标描述，产业化前景描述需填写，其中页面标“*”项为必填字段。其中，若您在填写专利价值分级为 1-2 星时，本专利对应的产品、技术优势、性能指标描述，以及产业化前景描述信息可不填写。

若有“组合专利”建档需求，您也可在“专利基本信息”栏中，点击“选择组合专利”，添加专利技术，填写内容详见**【组合专利建档】**。

【单条专利建档规则】

- 1、针对失效专利、已转让专利（所属院校中以“--”展示）不支持建档操作；
- 2、针对共有专利，仅支持为第一权利人的高校进行建档操作；其余权利人只能查看，且所属院校中以“--”展示；
- 3、建档的基本原则：同一条专利数据不支持多人维护，当有人编辑建档后则该专利数据的维护权限归该人员所有（即谁先建档谁维护原则）；
- 4、针对高校管理员可以看到本校+通过组织机构设置的分校专利数据，但是只能对本校自己的专利进行建档。

2、组合专利建档

勾选多条专利，点击“建档”，您可查看到您所选勾选的第一条专利基本信息，以及其他专利信息。此外，您还可以点击“选择组合专利”，添加您需要的专利技术，调整组合专利，并在**【单条专利建档】**的填报基础上，进一步填写“组合专利名称”、“组合专利描述”。

【组合专利建档规则】

- 1) 单条专利无论是否建档，组合专利仍可自由组合建档。
- 2) 无论单条专利是否由本人建档，发明人、分校学院管理员、分校管理员、学院管理员、高校管理员都可以在自己可见的数据范围内，选择多条数据组合专利建档。

2、发明人建档完成后请点击“保存”，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后请点击“完成盘点”，等待管理员审核。

其他

返回

完成盘点

保存